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之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艾青松、王丽峰、张符

2022年3月11日